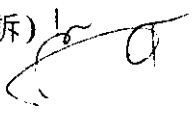


電話號碼： 2869 9218
傳真號碼： 2521 7518

便 箋

受文者： 總議會秘書(2)2
經由兼任首席議會秘書(申訴)轉呈

發文者： 一級行政事務助理(申訴) 

檔 號： CP/C 230/2007

日 期： 2007年4月10日

10/4

有關紀錄問題魚類樣本來源的意見

申訴部於2007年4月3日接獲一名市民的來函。該名市民認為，食物樣本來源的資料不能出錯，因為錯發資料會直接影響市民的健康。

2. 現應該名市民的要求將上述函件轉交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備悉。此外，申訴部會將有關函件呈交立法會當值議員參閱。

一級行政事務助理(申訴)



(李淑英女士)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長： 副本：行政事務申訴專員

錯誤紀錄樣本來源

有報導謂有關部門錯誤紀錄白飯魚樣本來源。本來取自香港仔南寧街百佳超級市場；但竟然紀錄物同區四喜鮮魚檔。

有關部門及官員所犯之錯誤極其嚴重，必需跟據公務員紀律程序處以嚴厲處分。

查樣本檢拾及紀錄，絕不能馬虎；更不能出錯。試想在關乎人命的嚴重罪案證物，或關乎全港近大半千萬人口健康及生命的致病來源，竟能錯誤掉亂，後果之嚴重，可想而知。所以希望立法會有關委員會重視，作出調查追究責任為盼！

藉此函副本，希望行政事務申訴專員閣下主動作出調查此案個案，對失職部門及有關官員作出適當的譴責為盼！

祝



03.04.2007